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 • 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6

二、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况 7

三、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公司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定义		释义
公司、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公司拟根据《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龙蟠科技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三）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仅对与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五）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证

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况

（一）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当前公司所处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等工作，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任何股票，因此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 年11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徐 晨 夏斌斌

_____

黎健强